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5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湖”)
	本次担保主债务本金	111.965万港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74528.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2,476.5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14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和《保证金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香港新湖11.1965亿港元债务本金提供质押担保；2026年1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嘉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上述债务本金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上述于1月8日和1月14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和《保证金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解除。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调整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其中为31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03亿元，为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65亿元。担保预计的有效期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预计之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即相关协议的签署日需在此期间)(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53、57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香港新湖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发展，100%
法定代表人	潘孝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112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节能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等项目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80	74.74
	负债总额	95.59	100.08
	净资产	-14.79	-25.3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71	-5.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债务本金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保)增信方式	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反担保情况	担保内容
衢州发展	香港新湖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1965亿港元	2026年1月8日	质押担保	42	37.45	至2028年2月14日	至2026年1月27日	无	无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出质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2026年1月14日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衢州发展、杭州嘉蔚科技合伙企业、杭州琅琊科技合伙企业、杭州丽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1月20日					至2028年2月14日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出质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贷款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反担保)总额为325.72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203亿元，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总额3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74%、48.45%、7.16%；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45.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5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48.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33%。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日分别收到帅巍先生和刘应刚先生的辞职报告，帅巍先生和刘应刚先生因工作安排，分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和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帅巍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刘应刚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什邡磷化工分公司党委书记和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帅巍先生和刘应刚先生的辞职报告均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唐春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帅巍	财务总监	2026年2月2日	2026年5月9日	工作安排	是	公司党委委员、非独立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否
刘应刚	副总经理	2026年2月2日	2026年5月9日	工作安排	是	什邡磷化工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帅巍先生、刘应刚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均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帅巍先生、刘应刚先生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帅巍先生、刘应刚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帅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000股，刘应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000股，帅巍先生和刘应刚先生辞任后将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帅巍先生、刘应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帅巍先生、刘应刚先生在任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唐春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唐春云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附件：财务总监唐春云先生简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附件

财务总监唐春云简历

唐春云，中国国籍，男，49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2001年7月-2002年12月就职于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达渝路D7项目经理部会计；2002年12月-2004年6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达渝路LM3第三施工处财务负责人；2004年6月-2007年7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西汉路22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财务负责人；2007年7月-2008年9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路LJ11标项目经理部财务负责人；2008年9月-2009年12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指挥部会计；2009年12月-2010年1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路LJ3-1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财务负责人；2010年1月-2010年6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10年6月-2010年11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广巴路LJ3-1项目党支部书记；2010年11月-2011年7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桃巴高速公路LJ9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财务负责人、党支部书记；2011年7月-2013年4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纪检(审计)处处长；2013年4月-2014年5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纪检(审计)处处长、遂广高速公路SG2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副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4年5月-2015年5月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纪检(审计)处处长、四川路桥公路三分公司宜叙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党总支部书记；2015年5月-2018年9月任四川路桥集团公路三分公司财务处处长；2018年9月-2021年10月任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0月-2022年4月任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会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4月-2026年1月任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26年2月2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唐春云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唐春云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6年2月2日10:00在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黄建军先生、王浩先生、帅巍先生、张建先生、独立董事陈云奎先生、李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新任财务总监唐春云先生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日收到帅巍先生的辞职报告，帅巍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帅巍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帅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帅巍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帅巍先生在任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财务总监唐春云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春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唐春云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的公告》(临2026-012)。

特此公告。

附件：财务总监唐春云先生简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附件：

财务总监唐春云先生简历

唐春云，中国国籍，男，49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2001年7月-2002年12月就职于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达渝路D7项目经理部会计；2002年12月-2004年6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达渝路LM3第三施工处财务负责人；2004年6月-2007年7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西汉路22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财务负责人；2007年7月-2008年9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路LJ11标项目经理部财务负责人；2008年9月-2009年12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指挥部会计；2009年12月-2010年1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路LJ3-1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财务负责人；2010年1月-2010年6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10年6月-2010年11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广巴路LJ3-1项目党支部书记；2010年11月-2011年7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桃巴高速公路LJ9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财务负责人、党支部书记；2011年7月-2013年4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纪检(审计)处处长；2013年4月-2014年5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纪检(审计)处处长、遂广高速公路SG2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副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4年5月-2015年5月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纪检(审计)处处长、四川路桥公路三分公司宜叙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党总支部书记；2015年5月-2018年9月任四川路桥集团公路三分公司财务处处长；2018年9月-2021年10月任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0月-2022年4月任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会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4月-2026年1月任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26年2月2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唐春云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唐春云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7.614万元	2,434.614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294.61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1月30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佳适”)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26YYZL0107567-ZL-01)，融资租赁本金为277.614万元。同日，公司与永赢租赁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6YYZL0107567-BZ-01)，为广东佳适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之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广东佳适其他股东谭洋洋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按其持广东佳适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广东佳适提供的租赁款担保金额为277.614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294.614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29,205.386万元。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7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为1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0448% 谭洋洋持股48.9552%
法定代表人	谭洋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56GQ2L4P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6日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注册资本	1,861.111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32.52	3,970.72
	负债总额	9,406.79	4,644.59
	资产净额	-1,374.26	-673.87
	营业收入	4,208.86	2,010.51
	净利润	-712.32	-852.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上述主合同享有的全部债权，租金初始金额及相应租息合计277.614万元。

5、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反担保人)：谭洋洋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8.9552%)承担。

5、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原有担保额度，增加至73,765.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为73,76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8,294.61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8,294.614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额度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额度为16,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6	—	2026/2/9	202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12月31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820,546,8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97,958,580.41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12,200,469,974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538,136,292.4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6	—	2026/2/9	202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26年2月9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的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1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6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83 6030，0755-2383 538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0层(100026)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5年度落实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配套文件，研究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2025年，公司以行动方案为抓手，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良好成效，具体情况总结如下1

1本报告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及公司内部统计。

：

一、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

2025年，公司锚定金融强国建设目标，坚持固本强基、稳健经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各项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建设加快推进。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快报初步核算数据，公司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48.30亿元，同比增长28.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300.51亿元，同比增长38.46%；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0,835.34亿元，较年初增长21.7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3,199.05亿元，较年初增长9.14%，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2025年，公司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把功能性放在首位，通过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创新产品工具，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方面、公司依托“投行+投资+研究”综合优势，有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服务多家领先科技企业开展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科创板、创业板及北交所合计股权承销规模排名市场第一；绿色金融方面，公司构建全链条绿色服务体系，绿色债券承销规模排名同业第一，发布全市场首支碳价差指数等多项绿色金融创新工具及产品；普惠金融方面，公司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全方位、高质量、多层次的普惠金融服务，托管客户资产规模超人民币15万亿元；养老金融方面，公司全面参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多个全国社保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组合考评获A档，企业年金服务超过200家大中型企业客户；数字金融方面，公司通过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自主研发“人工智能+”平台，打造智能化、拟人化、高效协同的数字员工体系。

二、落实“看门人”职责，助力资本市场提升发展质量

2025年，公司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好“入口关”、当好“看门人”，有效服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和并购重组，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的配置力度，在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强化使命担当。公司境内股权和债券承销业务保持领先，A股股权承销规模(现金类及资产类)人民币2,706亿元，市场份额达24%；境内债券承销规模人民币2.2万亿元，市场份额近7%，连续两年承销规模突破人民币2万亿元，金融债、公司债、交易商协会产品、资产支持证券承销规模均排名同业第一。公司不断提升跨境资本运作服务能力，港股股权项目单数排名市场第一，港股IPO保荐规模排名市场第二，中资离岸债承销规模排名市场第一，助力国内优质企业全球化布局与高质量发展。

同时，公司全力服务科技企业和实体企业并购重组，助力产业链整合升级，完成中国市场并购交易规模人民币2,829亿元，完成中资企业全球并购交易规模772亿美元，均排名市场第一。公司聚焦投资硬科技重点领域，通过自有资金及引导社会耐心资本投资，助力科技、产业及金融良性循环。

三、发挥“管理者”功能，服务居民财富保值增值

2025年，公司践行金融为民理念、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统筹优化财富管理、资产管理、金融市场等业务的服务质量，发挥在权益投资、价格发现、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优势，积极承担社会财富的专业“管理者”功能，助力居民财富保值增值。截至2025年底，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约人民币4.8万亿元2

2包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部管理规模。

，金融产品保有规模超人民币8,000亿元，均较上年末取得显著增长，有效满足了居民多元化财富配置需求。

财富管理方面，公司为满足社会公众的差异化、个性化配置需求，发布“信100”财富管理品牌，覆盖个人和家庭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财富管理需求，打造“证金百宝箱”权益服务体系，业内首创为个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投研、账户等多维智能服务的权益体系。资产管理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打造风险收益特征清晰、稳定的产品系列，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ETF管理规模突破人民币万亿元的公募基金公司，多只养老目标基金和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名录。

四、积极发挥金融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

2025年，公司持续提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金融桥梁纽带作用，更好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和国际资本“引进来”，为我国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贡献力量。公司提供全球市场专业投资银行服务，持续助力优质企业港股市场IPO和再融资，不断推动跨境并购整合，为客户提供多元境外债务融资服务。公司着力搭建境内上市公司与国际资本的高质量沟通平台，先后在美国纽约、英国伦敦举办“中国投资者日”活动，并打造2025年“中国企业日”交流平台，通过全球化布局、跨机构协同及创新内容设计，成为链接中国优质龙头企业与全球资本的战略平台。

公司积极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及全球客户资源优势，协助上交所、深交所拓展跨境投资者沟通渠道，为全球投资者了解中国资本市场、把握中国未来发展机遇构筑沟通桥梁，包括：协助上交所、深交所分别在英国伦敦、新加坡和日本东京举办A股优质上市公司与国际投资者的跨境交流活动，协助深交所在澳大利亚悉尼举办“投资中国新机遇-深市上市公司悉尼路演交流会”，协助上交所、深交所举办国际投资者大会等。公司积极助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互联互通、境内外联动深化跨境理财通服务，新增投资者数量与资金汇划规模持续保持行业领先。

五、不断提高市值管理工作水平，通过稳定分红持续增强股东回报

2025年，公司秉持为股东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不断提高市值管理水平。公司将业绩说明会作为价值传递和投资者价值发现的重要桥梁，连续五年以“现场举办+网络直播+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并连续四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公司举办2025年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暨“信100”财富管理品牌发布会，集中展示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成效，推动公司投资价值、业务发展与品